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達誠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就位於新界元朗宏業街西21號的發展項目(稱為「WYSW 項目」)提供土地及建築貸款及就恆生銀行現有對WYSW 項目的融資進行再融資而訂立一份總貸款金額為港元\$1,241,677,000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年期由貸款協議簽署日起24個月，或WYSW 項目的滿意紙發出後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

陳文輝先生(「控股股東」)須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實益不少於60%的控股權益，並維持對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只要履行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許瑩瑩女士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